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虎力永續實踐獎暨護照申請說明

113 年起適用

本校永續處持續推動「社會責任實踐教育」課程，以校內校外機構之實際場域進行志工服務體驗，了解社會需求面向，激發更多學生願意投入志願服務。為鼓勵本校學生課程結束後，持續參與人群服務，促進與社會多元接軌，落實並善盡社會責任，達成永續發展之精神，本處發起志工服務時數累積及獎勵活動。

一、 申請條件：本校學生於就學期間凡符合以下條件，將相關佐證資料 Email 至承辦人信箱，進行志工服務時數累積登錄。

（一）112 學年度前修畢「服務學習(一)」、「服務學習(二)」，每門得核認 18 小時，請提供成績單佐證。

（二）112 學年度後修畢「社會責任實踐教育(一)(二)」、「社會責任實踐教育(三)(四)」，每門得核認 30 小時，請提供成績單佐證。(惟 113-2 學期「社會責任實踐教育(二)得核認 18 小時)

（三）參與永續處在地關懷學習組之志工培訓講座，依據出席狀況得登錄時數。

（四）參與非課程之校內、校外志工服務，校外單位以公教機關或具合法立案證明非營利團體核發之時數，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。(校外志工服務資訊請至永續處官網最新消息查詢)

（五）第一點及第二點課程至多認列 2 門課。

（六）同一項目不得重覆申請登錄，如已完成登錄，經發現重覆登錄之時數將取消。

二、 獎勵說明：

（一） 虎力百里獎：志工服務時數累積達 100 小時(含)：全校前 25 名獲獎狀乙紙及禮券 200 元。

（二） 虎躍奇跡獎：志工服務時數累積達 200 小時(含)：全校前 15 名獲獎狀乙紙及禮券 500 元。

（三） 虎力永續實踐獎：應屆畢業生志工服務總時數前 3 名獲獎狀乙紙，將於畢業典禮公開表揚。

（四） 上揭同獎項以不重複頒給為原則。

三、 頒獎日期：依本校大型活動日期，公開頒發獎狀及獎勵。

四、 登錄期間：

(一)上學期：開學第二週起至每年十月第一週週五 17:00 止登錄相關時數。

(二) 下學期：開學第二週起至每年五月第一週週五 17:00 止登錄相關時數。

五、 聯絡窗口：

聯絡人：永續處 藍勻楨助理員，聯絡電話：05-6313413

電子信箱：ossr088@gmail.com，辦公室位置：第二校區 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處